

114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提報作業說明

一、114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請至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簡稱管考系統)填報，網址為 <https://spm.nat.gov.tw>，提報作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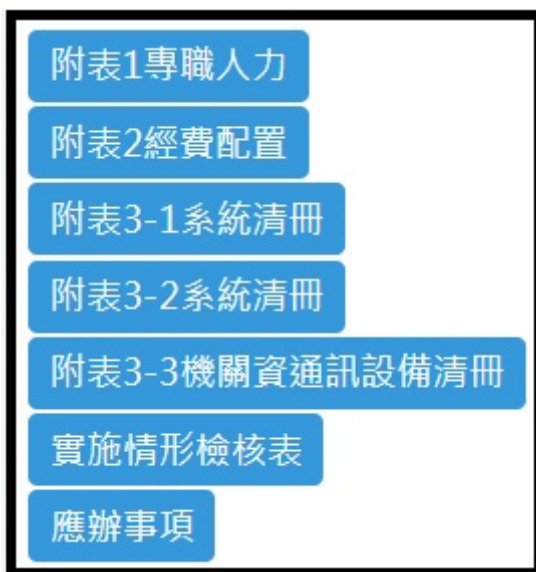
(一)機關如尚未申請管考系統帳號，請參考「[管考系統帳號申請手冊](#)」(詳見本件公文附件10)完成機關管理者帳號申請註冊，並填具「[個別機關管理者帳號申請\(異動\)單](#)」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署承辦人信箱 (spm@acs.gov.tw)，俾憑辦理帳號開通事宜。

(二)請至系統畫面左側【114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機關)】，點選【填寫、審核、檢視】進行填報作業。



(三)應填報項目計有 6 項(如下圖)：【附表 1-機關資安人力】(詳見本件公文附件2)、【附表 2-經費配置】(詳見本件公文附件3)、【附表 3-1 機關資通系統清冊(包含本機關委外或自行開發、租用服務、購置套裝系統清冊)】(詳見本件公文附件4)、【附表 3-2 機關資通系統清冊(包含使用主管/上級/其他機關提供維運之系統清冊)】(詳見本件公文附件5)、

【附表 3-3 資通訊設備清冊】（詳見本件公文附件6）、【實施情形檢核表】（詳見本件公文附件7）、【應辦事項】（詳見本件公文附件8）。【附表1-機關資安人力】僅資安責任等級為A~C級機關需提報；另【實施情形檢核表】及【應辦事項】之工項，管考系統將依各機關資安責任等級及上級機關之權責分派不同對應之填報表單。



(四)各項作業完成提報並點選【完成送出】後，應填報項目填寫狀態皆顯示【已完成】，即完成114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報作業。

全部完成	實施檢核表	附表1	附表2	附表3-1、3-2	附表3-3	應辦檢核表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4人、19證)	已完成	已完成(16筆)	已完成(59筆)	已完成

二、管考系統已支援以上級機關帳號代所屬機關填報功能，上級機關以本身帳號登入系統後，點選欲代為填報之所屬機關，即協助該所屬機關進行填報作業。

三、請上級機關使用【審核(上級機關使用)】功能，就所屬機關填報之實施情形進行審查，後續可依實施情形辦理實地稽核，或依稽核發現更新審查內容，有2種審查方式，說明如下：

(一)方法1：點選【審查意見匯入範本】下載範本資料，並將各項審查意見依範本格式逐一填寫後，選擇【匯入】上傳審查意見。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

(上級機關) 114年實施情形-審核

(所屬/監督機關名稱) 機關資安等級: B · 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 公務機關

註: 此畫面為2025年(114年)填寫2024年(113年)的「實施情形(114)」(包含附表1~3、「實施情形檢核表」、「應辦事項」等)。
 註: 僅有「實施情形檢核表」和「應辦事項」需要寫審核意見, 需要個別審核和送出; 附表1,2,3參考用, 不用寫審核意見。
 註: 請到「[實施情形檢核表](#)」、「[請到「實施情形檢核表」審核意見送出按鈕](#)(可能無法精準, 要再回捲一點)
 註: 請到「[應辦事項](#)」、「[請到「應辦事項」審核意見送出按鈕](#)(可能無法精準, 要再回捲一點)

範本: [實施情形\(114\)審查意見匯入範本_1150415.xlsx](#) ← 審查意見範本
 請先選擇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匯入檔案
 匯入(xlsx)

(二)方法2：於系統上逐一填寫各項目之審核意見，完成後至畫面底端選擇【全部審核完成送出】。

實施情形檢核表-審核意見

實施情形

流水編號: 7613
 被填寫機關OID: NCCSTA
 被填寫機關OID: 測試機關A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
1.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1.1核心業務及重要性重點? 註: 有關核心業務及核心資通系統之定義, 請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7條	<input type="radio"/> 盤點機關核心業務計畫 <input type="radio"/> 未盤點機關核心業務, 原因為: 補充說明(選項):	
2.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訂定	2.1資通安全政策訂定及核定? 註: 資安政策參考範例如下 1.符合法令與法規要求 2.落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以提高員工之資訊安全意識 3.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要求, 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之威脅	(單選) <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資通安全政策為: <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資通安全政策訂定於文件內(編號、名稱及章節): <input type="radio"/> 未訂定, 原因為: 補充說明(選項):	

本次主要問項調整：

(一)【實施情形檢核表】第3.1項-問項調整

3.設置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3.1 設置或加入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已設置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input type="radio"/> 參與上級或其他機關資通安全推動組織，主政機關為 []。 <input type="radio"/> 無設置且無參加(其他)機關資安推動組織，原因為： []。 補充說明(選填)： []。
--------------	-------------------	---

(二)【實施情形檢核表】第4.1項-增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及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統計。

4.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	4.1 專職(責)人員配置	機關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計 [4] 人，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計 [10] 人； 補充說明(選填)： []。 增修此欄位
4.2 經費之配置		詳機關【附表2經費配置】 補充說明(選填)： []。